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

教育是推動國家進步與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，而課程的規劃則影響整個教育施的品質與成效，故我國對課程的規劃一向由國家主導，制定全一致性之課程標準。但在政府宣布解嚴後，民主的風潮亦影響教育的發展方向，教育改革的呼聲日高，民國八十三年在民間及教改團體的殷盼下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」正式成立，其以教育改革為主要的訴求重點，並在民國八十五年提出教改諮議總報告書出爐，為全面性的教育改革具體行動也正式宣布起跑。

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總諮議報告書中開宗明義指出(民 85)：「歷經戰後五十年的發展，我國已由傳統農業社會轉變為現代工商社會，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均受到現代化、工業化、科技化的衝擊，面臨結構性的調整和重建。教育改革正是其中影響最深遠、牽涉最廣泛的一項重大改革，影響新世紀國家的自我定位、社會意識的凝塑、未來新文化的建立及國家競爭力的發展」。鑑於課程與教材是學校教育的核心，也是教師專業活動的根據，乃以國民中小學「九年一貫」課程與教學之興革為開端。自此，「九年一貫課程」的推動與實施，成了此波教改範疇中具有成敗指標關鍵地位的重大政策方案，對教育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。

自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一來，即受到許多學者及教育界人士的熱烈討論，百餘位學者連署的教改萬言書—終結教改亂象，追求優質教學—中將九年一貫課程列入其十三項教改的迷霧中，其對九年一貫課程的質疑頗多，茲摘錄如下：

九年一貫課程是教改的主軸。和傳統舊課程分科數學的最大不同之處，在於九年一貫新課程，改採「七大學習領域」，包括「語文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綜合活動」。教改團體宣稱：九年一貫課程不再強調孩子的成績與分數，而是希望孩子具備「生活能力」；能夠適性發展，成為一個健全的人，而不是考試的機器。乍聽之下，這樣的目標確實十分「美好」。然而七大領域時數均等的設計，稀釋了國民最基本基本的「讀、寫、算」能力之學習。這種設計，能夠達到提升國民素質的教育目標嗎？

九年一貫課程涵蓋了國小到國中全部的教學內容，按理說，要推行這樣的新課程，應當循序漸進，由一年級至九年級，逐年實施，才不會產生課程銜接的問題。然而，因為教育部好大喜功，在相關配套措施殘缺不全的情況下，就貿然付諸實施，實施的程序更是漫無章法，前年剛由國小一年級開始實行，去年就擴及一、二、四、七、年級。其中四、七年級原本學習舊課程，突然改用新課程，學習型態驟然改變，不僅造成適應上的困難，而且課程內容銜接不上，更產生了教學上的障礙。

九年一貫課程中所謂的「課程統整」，其實是把各種專家學者所能想到的學科內容，譬如：資訊、環境、兩性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家政等六大議題，以及各種「政治正確」的符碼，都融入「七大領域」的課程之中，成為台灣國民教育課程的一部份。台灣的小學生除了原本就存在的數學、自然與社會課外，還得學會母語、國語和英語。目前英語教學由小五提前到小三施教，母語教學由小三提前到小一；小學階段就得學習三種拼音系統。面臨強大的學習壓力，小學生的書包愈來愈重，他們還「快樂」得起來嗎？

觀之我國課程改革的發展，民國七十四年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重點為：「採取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，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，並力求德智體群美四育均衡發展為準則，……教學科目以分科為原則，各科教材以生活問題為中心，並力求各科之間的聯繫，使兒童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」（教育部，民 64）。民國八十二年板橋模式的國小課程改革實施，強調「共同的教育目標為品德教育和生活教育，以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，……教材強調中小學一貫……分科教學為原則」（教育部，民 83）。而本次的課程改革仍延續中小學課程一貫的精神，但不再以課程標準為依歸，而是以課程綱要為原則；不再以分科教學為主，而是改以七大學習領域、六大議題及彈性學習節數為學習內涵；不再以品德及生活教育為學習主軸，而是以十大基本能力指標為依據，在課程的變動上，可稱是歷次改革幅度最大的。吳財順和張素貞(民 93 年)將此三次課改革歸納為四個重點：課程決策從威權體制到民主鬆綁；教育目標從國家教育到個人發展；課程內涵從學科分流到教材統整；行政管理從中央集權到學校本位。

從上述課程改革的變遷，可約略見到我國課程發展的軌跡。一般而言，課程的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五大主題：課程目標的設計與選擇、課程內容的分析篩選、課程教材的組織、課程教材的實施以及課程教材的評鑑。上述五大主題國內外相關論述與研究皆相當豐富(吳清基，民 79；李子建、黃顯華，民 88；黃政傑，民 76；黃政傑，民 83；黃炳煌，民 78；黃炳煌譯，民 78；詹棟樑，民 79；歐用生，民 75；DeMarco, 1997；Lizano, 1995；Pesola, 1995；Poole, & Okeafor, 1989；Sechrest, West, Phillips, Redner, & Yeaton,

1979；Van Den Akker, 1988)。首先，就課程目標的設計與選擇言，指涉者為選擇課程目標，作為課程設計的基礎；就課程內容的分析與篩選言，探討重點在於課程內容的分析與確立，提供之學習材料及其最有效之順序；就課程教材的組織言，包括了選、編課程教材的原理原則。就課程教材的實施言，重點在於選擇與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，以利教學目標的達成。至於課程教材的評鑑，則包含了課程計畫、實施與結果的評鑑，評鑑結果是課程與教材修正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「九年一貫課程」的實施與上述課程五大主軸習習相關，而課程試辦學校成效的評估則是課程實驗試辦成敗的重要檢驗，成效評估的結果不僅可以檢討課程的目標計畫是否符合預期，拉近理論與實務的落差。同時，透過成效評估成果的檢視，不只可以考驗課程於教學現場實施的適應性，也能檢驗得知可能的問題與困境，更可作為未來調整與修正「九年一貫課程」的參考與依據。

為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小學實施之現況，進而分析其與原訂政策目標之契合度或落差，藉以評估其實施成效，並找出九年一貫課程在國小推行時已遭遇或可能遭遇的問題，以尋求適當的解決途徑或建議，作為教育部決定政策或行政措施之參考。本研究之目標如下：

- (一)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小學實施的現況與成效。
- (二)分析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小學實施的困難與問題。
- (三)探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良好的學校之策略，並分析實施成效欠佳學校的問題所在。
- (四)根據研究結果，提出建議做為教育部及學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參考。
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

壹、研究方法

本研究採用以下研究方法：

1. 文獻分析法：主要用於探討研究問題相關背景文獻。
2. 問卷調查法：主要用於各國民小學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的意見與分析。
3. 實地訪查：訪視辦理良好之標竿學校。

4. 訪談法：辦理專家長學者·校長與實務工作教師座談會·

貳、研究步驟

本研究進行步驟如下：

1. 搜集相關文獻，確定研究內容，並界定問題的性質、範圍與研究大綱、研究計畫。
2. 擬定研究調查問卷。
3. 取樣並進行問卷調查。
4. 研究統計與分析。
5. 撰寫期中報告
6. 辦理專家長學者·校長與實務工作教師座談會。
7. 研究小組選取標竿學校進行到校訪視與座談討論。
13. 根據調查、座談及到校訪視之結果撰寫研究報告，並提出結論與建議。